

# 河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A类)

河食药监函(2017)68号

## 河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市七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20170125号代表 建议答复的函

李年辉、廖延立、潘建斌、游玉文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强化推行“明厨亮灶”的建议》（第20170125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食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央、省、市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我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接到代表建议后，迅速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精心部署，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大力倡导餐饮服务单位建设视频监控式、开放式、透明式或参观通道式的“明厨亮灶”（含明厨亮灶，下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主要做法如下：

**一、注重监管创新。**新修订《食品安全法》提出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理念，要求监管部门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破解当前食品安全监管难题，保障公

众饮食安全。我局结合建议办理要求，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经营者的责任意识，通过在全市范围推动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建设，让消费者实时直观地看到切配间、烹饪间、餐具消毒保洁间等重点区域设施设备情况和菜品的关键加工操作过程，消除监管部门、餐饮服务单位与公众间信息不对称的障碍，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实现食品安全的根本好转。

**二、抓好试点建设。**为规范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建设“明厨亮灶”，我局研究制订了《河源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明厨亮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为出发点，按照“分步实施、逐步推进、提升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食堂先行试点建设视频监控式或透明玻璃幕墙式“明厨亮灶”。经各县区局申报与遴选、市局评定，建设了“明厨亮灶”试点单位45家。试点“明厨亮灶”的成功建设，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餐饮服务单位建设“明厨亮灶”水平，强化了餐饮服务单位自律诚信经营意识，增强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形成了较好地社会影响。

**三、加强部门联动。**我局切实加强教育与市教育、人社、工商等部门沟通协调，达成食品安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监管共识，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形成有效监管合力，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一是联合市教育局下发《河源市学校创建“明

厨亮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教育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决对照“明厨亮灶”建设标准，有效开展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二是联合市教育局、龙川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暨“明厨亮灶”建设现场交流会，会议总结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和“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经验，提出三年内全市城区学校食堂全部实施“明厨亮灶”的目标。同时，还组织与会代表参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听取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情况介绍。三是联合市教育局组成联合督导组，采用“双随机”督查方式，加强对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教育部门督查指导，提升监管工作效能，落实监管责任，为全面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夯实制度基础。

**四、广泛发动宣传。**我局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紧紧围绕“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等主流宣传媒体，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唱响确保公众饮食安全的主旋律，推进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努力营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一是宣传“明厨亮灶”推进的法律支撑。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与“明厨亮灶”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是发挥新闻媒体舆论阵地作用，宣传“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举措、进展及成效。三是宣传“明厨亮灶”建设先进典型，对先行建设“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单位发放

牌匾，突出示范效应。

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建设“明厨亮灶”，广泛调动了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助推了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专业监管与社会参与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形成社会共同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格局。

下来，我局将继续围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目标要求，加大力度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工作。

一是召开全市“明厨亮灶”建设经验交流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继续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以饱满的热情和认真的态度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工作。近期将组织召开全市“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通过召开会议、现场参观示范点等形式进行宣传引导，提升餐饮服务单位建设积极性，推动“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有序开展，让餐饮单位在阳光下运作、实现实时监控和视频资料有效回看，及时纠正不规范的餐饮服务加工操作行为，不断提升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是开展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我局将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为契机，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制定《河源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深化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力争到2017年底，“明厨亮灶”餐饮单位实施率超40%，风险

程度最高的托幼机构、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和大型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实现100%覆盖，探索建设学校、幼儿园食堂“智慧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实时监控，全程监管；到2018年底，“明厨亮灶”餐饮单位实施率超50%，风险程度较高的单位食堂和中型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实现100%覆盖；到2019年底，全部实现“明厨亮灶”建设目标。

三是进一步加强“明厨亮灶”建设宣传。主动协调并支持新闻媒体对“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的报道和监督，以客观及时、实事求是的报道让社会听得到、群众看得见。同时，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中贯穿“明厨亮灶”建设宣传，并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文明餐桌”等各类活动加强宣传，不断提高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共同营造“食品安全，你我共筑”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食品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

河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伟华 31890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